



玄奘大學

100 學年度

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業經本校 99 年 11 月 3 日 99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

校址：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

電話：03-5391216

傳真：03-5391288

網址：<http://www.hcu.edu.tw/>

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2010.11.03

重 要 日 程 表

項 目	時 程
網路下載簡章	99.11.08(一)起
報名日期	99.11.29(一)~99.12.06(一)
寄發准考證	99.12.10(五)
網路公布面試試場	99.12.16(四)
考試(面試)	99.12.18(六)
錄取名單公告	99.12.23(四)
寄發成績通知單及錄取通知	99.12.23(四)
成績複查截止日	99.12.28(二)
正取生通信報到回函截止日	100.01.05(三)
備取生遞補意願回函截止日	100.01.05(三)
正取生通信報到狀況公告	100.01.07(五)
備取生備取遞補狀況公告	100.01.11(二)
備取生遞補最後截止日	100.02.04(五)

各系所分機號碼如下：【本校總機電話：(03) 5302255】

系/所別	分機	系/所別	分機
中國語文學系	4217；4211	宗教學系	4201；4210
應用外語學系	4215；4216	資訊管理學系	5341；5340
國際企業學系	5405；5406	社會福利學系	5518；5513
法律學系	5526；5525	應用心理學系	5511；5521
大眾傳播學系	3232；3234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3215；3216

目 錄

壹、招生系所	3
貳、報考資格	3
參、修業年限	3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3
伍、報名手續及相關規定	4
陸、考試日期	7
柒、考試地點	7
捌、招生名額及甄試項目	8
玖、錄取	14
拾、放榜	14
拾壹、成績複查方式	14
拾貳、報到及遞補程序	14
拾參、考生申訴	15
拾肆、其他	15
拾伍、附則	16
拾陸、附件及附錄	16
◎附件	
附件一 自傳(含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格式	17
附件二 服務工作證明書格式	18
附件三 在職生工作經歷表	19
附件四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20
附件五 成績複查申請書	21
附件六之一 玄奘大學招生申訴辦法	23
附件六之二 申訴申請表	24
附件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25
附件八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考生報考切結書	26
附件九 外國學歷切結書	27
附件十 退費申請書	28
附件十一 報名專用信封袋格式	29
◎附錄	
附錄一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30
附錄二 玄奘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32

玄奘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所：

- ◎碩士班：中國語文學系、宗教學系、應用外語學系、國際企業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社會福利學系、應用心理學系、法律學系、大眾傳播學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 ◎博士班：中國語文學系。

貳、報考資格：

◎碩士班

- 一般生：1. 凡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一)。
2. 符合本校各系所於本簡章中訂定之「申請資格」者。

在職生：除須符合上述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另須具備本校各系所於本簡章中訂定之工作經驗年資且現仍在職者。

◎博士班

- 一般生：1. 凡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請參閱附錄一)。
2. 符合本校各系所於本簡章中訂定之「申請資格」者。

在職生：除須符合上述一般生報考資格外，另須具備本校各系所於本簡章中訂定之工作經驗年資且現仍在職者。

※在職生錄取後須於報到或註冊時繳交服務機構之「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限用附件四之格式)，無法依簡章及報到規定繳交者，取消錄取入學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分。

參、修業年限：碩士班：一至四年。

博士班：二至七年。

肆、報名方式及日期：

一、報名方式：採郵寄報名方式，請考生於報名期間內將各項報名應繳資料(含報名表)寄至 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證件不全或報考資格不符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因繳驗表件不全或郵資不足等因素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請考生報名郵寄前再檢查確認。

二、報名日期：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6 日止。

三、報名資料寄送方式：

1. 請考生自行準備郵寄信封袋，並上網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限用附件十一之格式)黏貼於信封袋上後，將各項報名應繳資料(含報名表)裝入信封袋內(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請分開裝訂)於報名期間內以掛號方式郵寄回「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如欲自行送件者，請備妥報名應繳資料(含報名表)並裝入信封袋內(請自行準備信封袋，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請分開裝訂)封妥後，在上班時間內(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逕行送達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登錄收件，逾時恕不受理。

四、本項考試招生簡章及報名相關表件，請考生自行至本校網頁下載。

※下載網址：<http://www.hcu.edu.tw/>，本校首頁點選「熱門連結→招生簡章→日間學制」，網頁開啟後再點選「100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下載相關表件。

伍、報名手續及相關規定：

一、報名手續：

填寫報名表	<p>1. 報名表下載網址：http://www.hcu.edu.tw/，本校首頁點選「熱門連結→招生簡章→日間學制」，網頁開啟後再點選「100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下載報名表並填寫完成。</p> <p>2. 報名表填寫完成並確認無誤後，請自行列印且務必本人親自簽名。</p>						
繳交報名費用	<p>1. 報名費用：碩士班：新台幣 1,500 元整。 博士班：新台幣 3,000 元整。</p> <p>2. 報名費用請考生自行至全省各郵局填寫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劃撥，戶名「玄奘大學」，帳號「19627388」。※(請考生於劃撥單通訊欄上註明報考系所，繳費收據正本請考生自行留存備查，影本請黏貼於報名表上寄回)。</p> <p>3. 繳費期間：99年11月29日起至12月6日止。</p> <p>4. 凡報考本校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報名費用全部減免；考生請於報名表上勾選「低收入戶」身分並於繳交報名表時一併檢附各縣市政府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供本校審查，若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律不予減免並須補繳報名費用後始完成報名手續。</p>						
繳交報名資料 (含報名表件及書面審查資料)	<p>1. 報名應繳交資料： ◎碩士班</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75 996 1444 2047"> <thead> <tr> <th data-bbox="475 996 606 1041">身分別</th> <th data-bbox="606 996 1444 1041">繳交資料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75 1041 606 1758">一般生</td> <td data-bbox="606 1041 1444 1758"> <p>1. 報名表(由網路下載列印之 A4 報名表 1 張，本人須於報名表簽名欄親自簽名)。</p> <p>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反面分開黏貼於報名表上)。</p> <p>3. 學歷(力)證件影本。</p> <p>a. 應屆畢業生及大學延畢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反面分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必須加蓋註冊章戳且清晰可辨或由原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1 份)。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須另附繳「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考生報考切結書」(附件八)1 份。</p> <p>b. 已畢業者繳交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1 份。</p> <p>c.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專科畢業證書、大學肄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明等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1 份。</p> <p>d. 空中大學應屆畢業生另須憑該校開具之應屆畢業證明書始可報考。</p> <p>4. 各系所指定應繳交資料。</p> </td> </tr> <tr> <td data-bbox="475 1758 606 2047">在職生</td> <td data-bbox="606 1758 1444 2047"> <p>1. 報名表(由網路下載列印之 A4 報名表 1 張，本人須於報名表簽名欄親自簽名)。</p> <p>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反面分開黏貼於報名表上)。</p> <p>3. 學歷(力)證件影本。</p> <p>a. 應屆畢業生及大學延畢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反面分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必須加蓋註冊章戳且清晰可辨或由原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1 份)。</p> </td> </tr> </tbody> </table>	身分別	繳交資料說明	一般生	<p>1. 報名表(由網路下載列印之 A4 報名表 1 張，本人須於報名表簽名欄親自簽名)。</p> <p>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反面分開黏貼於報名表上)。</p> <p>3. 學歷(力)證件影本。</p> <p>a. 應屆畢業生及大學延畢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反面分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必須加蓋註冊章戳且清晰可辨或由原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1 份)。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須另附繳「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考生報考切結書」(附件八)1 份。</p> <p>b. 已畢業者繳交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1 份。</p> <p>c.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專科畢業證書、大學肄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明等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1 份。</p> <p>d. 空中大學應屆畢業生另須憑該校開具之應屆畢業證明書始可報考。</p> <p>4. 各系所指定應繳交資料。</p>	在職生	<p>1. 報名表(由網路下載列印之 A4 報名表 1 張，本人須於報名表簽名欄親自簽名)。</p> <p>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反面分開黏貼於報名表上)。</p> <p>3. 學歷(力)證件影本。</p> <p>a. 應屆畢業生及大學延畢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反面分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必須加蓋註冊章戳且清晰可辨或由原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1 份)。</p>
身分別	繳交資料說明						
一般生	<p>1. 報名表(由網路下載列印之 A4 報名表 1 張，本人須於報名表簽名欄親自簽名)。</p> <p>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反面分開黏貼於報名表上)。</p> <p>3. 學歷(力)證件影本。</p> <p>a. 應屆畢業生及大學延畢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反面分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必須加蓋註冊章戳且清晰可辨或由原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1 份)。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須另附繳「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考生報考切結書」(附件八)1 份。</p> <p>b. 已畢業者繳交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1 份。</p> <p>c.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專科畢業證書、大學肄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明等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1 份。</p> <p>d. 空中大學應屆畢業生另須憑該校開具之應屆畢業證明書始可報考。</p> <p>4. 各系所指定應繳交資料。</p>						
在職生	<p>1. 報名表(由網路下載列印之 A4 報名表 1 張，本人須於報名表簽名欄親自簽名)。</p> <p>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反面分開黏貼於報名表上)。</p> <p>3. 學歷(力)證件影本。</p> <p>a. 應屆畢業生及大學延畢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反面分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必須加蓋註冊章戳且清晰可辨或由原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1 份)。</p>						

	<p>※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須另附繳「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考生報考切結書」(附件八)1份。</p> <p>b. 已畢業者繳交畢業(學位)證書影本1份。</p> <p>c.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專科畢業證書、大學肄業證書或修業證明書、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明等其他證明文件)影本1份。</p> <p>d. 空中大學應屆畢業生另須憑該校開具之應屆畢業證明書始可報考。</p> <p>4. 服務工作證明書(附件二,為現在或曾任職公司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書, 現職工作證明請繳交正本並須為99年10月份後所開立,如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附件二表格全部內容)。</p> <p>5. 在職生工作經歷表(附件三,請檢附所有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投保資料表,並請依服務工作時間先後順序依序排列,以便核算年資)。</p> <p>6. 各系所指定應繳交資料。</p>
--	-----------------------------------------------------------------------------------------------------------------------------------------------------------------------------------------------------------------------------------------------------------------------------------------------------------------------------------------------------------------------------------------------------------------------------------------

◎博士班

<p>一般生</p>	<p>1. 報名表(由網路下載列印之 A4 報名表 1 張,本人須於報名表簽名欄親自簽名)。</p> <p>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反面分開黏貼於報名表上)。</p> <p>3. 學歷(力)證件影本。</p> <p>a.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 1 份(正反面分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必須加蓋註冊章戳且清晰可辨或由原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1 份)及指導教授簽署之申請論文口試書面證明 1 份。</p> <p>※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須另附繳「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考生報考切結書」(附件八)1份。</p> <p>b. 已畢業者繳交碩士學位證書影本 1 份。</p> <p>c.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碩士班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大學畢業證書(學士學位證書)、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明等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1 份。</p> <p>4. 系所指定應繳交資料。</p>
<p>在職生</p>	<p>1. 報名表(由網路下載列印之 A4 報名表 1 張,本人須於報名表簽名欄親自簽名)。</p> <p>2.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正反面分開黏貼於報名表上)。</p> <p>3. 學歷(力)證件影本。</p> <p>a. 應屆畢業生請繳交學生證影本 1 份(正反面分開黏貼於報名表背面,必須加蓋註冊章戳且清晰可辨或由原校開立之在學證明 1 份)及指導教授簽署之申請論文口試書面證明 1 份。</p> <p>※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須另附繳「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考生報考切結書」(附件八)1份。</p> <p>b. 已畢業者繳交碩士學位證書影本 1 份。</p> <p>c.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須繳交同等學力相關證件(碩士班</p>

	<p>修業證明書(含歷年成績單)、大學畢業證書(學士學位證書)、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證明等其他證明文件)影本 1 份。</p> <p>4. 服務工作證明書(附件二,為現在或曾任職公司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書, 現職工作證明請繳交正本並須為 99 年 10 月份後所開立,如服務機關另有統一格式者,可依其規定,但應包括附件二表格全部內容)。</p> <p>5. 在職生工作經歷表(附件三,請檢附所有服務工作年資證明文件或記載有歷年年資之勞工投保資料表,並請依服務工作時間先後順序依序排列,以便核算年資)。</p> <p>6. 系所指定應繳交資料。</p> <p>2. 持符合教育部所定「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外國學歷證件報考者,應填具外國學歷切結書(附件九)並檢具下列文件以供查驗: (1)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證件影本(含中文譯本)各 1 份。 (2)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外國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含中文譯本)各 1 份。 (3)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影本 1 份。 ※考生所繳交上列各項文件,如經查驗不實或不符教育相關法令規定,取消錄取入學資格。</p>
--	-----------------------------------------------------------------------------------------------------------------------------------------------------------------------------------------------------------------------------------------------------------------------------------------------------------------------------------------------------------------------------------------------------------------------------------------------------------------------------------------------------------------------------------------------

二、報名注意事項：(請考生務必詳讀)

- (一) 考生報名前應自行先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若考試成績已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二) 報名手續完成係指報名費入帳完成後並將報名表及其他指定繳交報名資料寄送回本校。
- (三) 考生報名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除報考在職生之現職工作證明須為正本外,其他證件請勿繳交正本)並於寄送前檢查備妥,經寄送達本校後概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報名資料經審核後,由本校留存備查,報考資格不符及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資料概不退還。書面審查資料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恕不接受補交及替換資料。
- (四) 報名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及退還報名費用。
- (五) 報名費入帳完成後,報名表件若未於報名期間內寄送出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如欲退費者,請於 99 年 12 月 6 日前填妥退費申請書(附件十),以郵戳為憑,逾期申請者恕不受理,以掛號方式郵寄 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申請退費(須扣除報名相關作業手續費新台幣 200 元整後,碩士班退還新台幣 1,300 元整,博士班退還新台幣 2,800 元整)。
- (六) 如欲自行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領取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者,務請在報名表上勾選「自行領取准考證及成績通知單」,俾利本校作業。
- (七) 99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包含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者及延長修業當學年度畢業之學生。
- (八) 以應屆畢業生身分報考並經錄取者,如因故無法於入學時補繳畢業或學位證書,則依法註銷其入學資格。
- (九) 現役軍人或現在軍事機關服務人員或軍警院校畢業生或師範院校或教育院系之公費畢業生,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考生應自行依有關法令或管轄機關規定處理並自行負責,本校不予審核。如未經許可,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時,不予保留入學資格。
- (十) 在營預官或常備兵,應附繳部隊出具註冊前(約 100 年 9 月中旬)可以退伍之證明文件。
- (十一) 教育部台(八五)軍字第 85523346 號函規定,役男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可依「徵兵規則」第 53 條規定,檢具准考證等相關證明逕向縣市政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至學校停止註冊之日止。
- (十二) 依內政部「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 15 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 (十三) 依兵役法第 44 條規定，國民在營服役期間，學生可保留學籍。爰各校學生得依學校學則規定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服役期滿或辦理休學。
- (十四) 依據教育部函轉考選部函釋：「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者，不宜逕行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報考研究所入學考試」。
- (十五) 報考在職生者，其服義務役(或替代役)時間可計入同等學力之離校年資，但不列入工作經驗年資。
- (十六) 教育部立案香港各院校學生經准入境，得憑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或由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之四下肄業證明，經教育部駐香港代表加蓋印章後，先准予報考；持上開證明報考者，經錄取後應繳驗正式畢業證書，否則不予註冊入學。
- (十七) 高考及格人員於報名截止前，如已受實務訓練期滿而未能立即取得及格證書者，得以考選部核發之臨時及格證明報考，惟如獲錄取應於報到時繳交正式及格證書，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十八) 本校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甄試入學考試。
- (十九) 行動不便考生請於報名時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影本提出申請，以利試場編排之參考。
- (二十) 因本校尚無法提供視(聽)障者考試設備，視(聽)障者考生務請於報名時提出申請。
- (二十一) 錄取之新生，須持符合報考證明之文件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如所繳交之證件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者，本校即取消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有前項情事者，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二十二) 以同等學力報考者，本校各系所得視情形另酌增補修學分數，補修課程之學分費依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
- (二十三) 以非相關科系報考者，入學後得依各系所規定補修學分，補修課程之學分費依本校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收費。
- (二十四) 各系所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
- (二十五) 有關保留入學資格、休學、修業年限、畢業條件及應修學分數、學分抵免、提高編級等學籍相關規定，請逕洽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電話：03-5302255 轉 2131~6)。

四、准考證寄發及補發辦法：

- (一) 考試 3 日前尚未收到准考證者，請速與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組聯絡，聯絡電話：03-5391216。
- (二) 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前向本校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於考試(含面試)結束前仍未提出准考證供核驗者，扣應考科目成績 5 分。
- (三) 申請補發准考證，應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具有照片及身分證字號之證明文件)。

陸、考試日期：面試：99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六)。

柒、考試地點：本校(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詳細試場分配及面試時間將於考試前公佈於本校網頁。

捌、招生名額及甄試項目：

系所名稱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應用外語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一般生 7 名
申請資格	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1. 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50%。 2. 面試：占總成績 50%。	1. 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60%。 2. 面試：占總成績 40%。
應繳資料	1.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2. 自傳(含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1 式 3 份，限用附件一之格式)。 3.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證照、專題、作品集、獲獎或其他榮譽等)。	1.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2. 自傳(含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1 式 3 份，限用附件一之格式)。 3.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證照、專題、作品集、獲獎或其他榮譽等)。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備註	1. 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2. 非本科系或以同等學力報考考生，須補修大學部或碩士班專業課程合計至少 3 科(含)以上。大學部課程限定下列五種 A. 古籍導讀(一)(二) B. 文字學(一)(二) C. 中國文學史(一)(二) D. 詩選及習作(一)(二) E. 中國思想史(一)(二) 3. 若於入學前曾在本校學分班或在其他學校肄業具有正式學籍，所修習過之相關學分，其學分抵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3-5302255 轉 4217、4211。 電子信箱：pwj@hcu.edu.tw。	聯絡電話：03-5302255 轉 4215。 電子信箱：f11@hcu.edu.tw。

系所名稱	宗教學系碩士班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5 名 在職生 2 名	一般生 10 名
申請資格	1. 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2. 在職生須具備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1. 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50%。 2. 面試：占總成績 50%。	1. 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50%。 2. 面試：占總成績 50%。
應繳資料	1.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2. 自傳(含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1 式 3 份，限用附件一之格式)。 3.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證照、專題、作品集、獲獎或其他榮譽等)。	1.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2. 自傳(1 式 3 份，限用附件一之格式)。 3.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證照、專題、作品集、獲獎或其他榮譽等)。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備註	1. 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2. 以非宗教相關學位報考碩士班者，應加修大學部課程 8 學分，科目為「宗教學概論(一)(二)」4 學分(必修)，另外自「比較宗教學」、「世界宗教導論」、「宗教哲學」、「印度佛教史」、「道教史」五門課中任選二門課程。 3. 上課時間以週一至週五日間為主，在職人士報考請自行衡量並配合本所安排之上課時間。 4. 書面審查資料研究計畫方向提示：可依「佛教研究」、「其他宗教研究」、「宗教學研究」三項，擇一撰寫。	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3-5302255 轉 4201。 電子信箱：stacey@hcu.edu.tw。	聯絡電話：03-5302255 轉 5341、5340。 電子信箱：micro@hcu.edu.tw。

系所名稱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法律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3 名 在職生 3 名	一般生 8 名 在職生 3 名
申請資格	1. 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2. 在職生須具備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1.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法律學系(包括法學、司法、法制、財經法律、科技法律、政治法律學系或組)等畢業，領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2. 在職生須具備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1. 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50%。 2. 面試：占總成績 50%。	1. 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50%。 2. 面試：占總成績 50%。
應繳資料	1.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2. 自傳及研究計畫(1 式 3 份，限用附件一之格式)。 3.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證照、專題、作品集、獲獎或其他榮譽等)。	1.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2. 自傳(含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1 式 3 份，限用附件一之格式)。 3.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證照、專題、作品集、獲獎或其他榮譽等)。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備註	1. 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2. 以同等學力或非商學院、管理學院畢業報考者，錄取入學後，須於畢業學分外加修與本系相關之碩士班課程 6 學分。	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3-5302255 轉 5405、5406。 電子信箱：yowshin0521@hcu.edu.tw。 bee0405@hcu.edu.tw。	聯絡電話：03-5302255 轉 5525、5526。 電子信箱：law5526@hcu.edu.tw。

系所名稱	社會福利學系碩士班	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5 名	一般生 10 名
申請資格	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1. 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60%。 2. 面試：占總成績 40%。	1. 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50%。 2. 面試：占總成績 50%。
應繳資料	1.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2. 自傳(含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1 式 3 份，限用附件一之格式)。 3.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證照、專題、作品集、獲獎或其他榮譽等)。	1.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2. 自傳(含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1 式 3 份，限用附件一之格式)。 3.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證照、專題、作品集、獲獎或其他榮譽等)。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備註	1. 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2. 非相關科系報考考生，經錄取入學後，須補修本系大學部專業必修課程合計 10 學分。	1. 經由甄試管道入學之學生，不得選讀臨床組。 2. 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3. 非(應用)心理學系與同等學力報考考生，經錄取入學後，須補修心理統計學(一)(二)6 學分、普通心理學(一)3 學分，共計 9 學分，均需及格始得畢業。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3-5302255 轉 5518。 電子信箱：sw@hcu.edu.tw。	聯絡電話：03-5302255 轉 5511 電子信箱：pukk@hcu.edu.tw。

系所名稱	大眾傳播學系碩士班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8 名 在職生 2 名	一般生 4 名 在職生 3 名
申請資格	1. 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2. 在職生須具備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1. 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學士學位者或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2. 在職生須具備一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1. 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50%。 2. 面試：占總成績 50%。	1. 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50%。 2. 面試：占總成績 50%。
應繳資料	1.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2. 自傳(含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1 式 3 份,限用附件一之格式)。 3.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證照、專題、作品集、獲獎或其他榮譽等)。	1.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2. 自傳(含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1 式 3 份,限用附件一之格式)。 3.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證照、專題、作品集、獲獎或其他榮譽等)。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1. 書面審查。 2. 面試。
備註	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3-5302255 轉 3232。 電子信箱：ansher@hcu.edu.tw。	聯絡電話：03-5302255 轉 3215、3216。 電子信箱：bear@hcu.edu.tw。

系所名稱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招生名額	一般生 1 名 在職生 1 名
申請資格	1. 於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碩士班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取得碩士學位者或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 2. 在職生須具備三年(含)以上工作經驗且現仍在職者，需附在職證明及工作證明。
甄試項目及 成績計算方式	1. 書面審查：占總成績 60%。 2. 面試：占總成績 40%。
應繳資料	1. 歷年成績單(含名次證明，應屆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2. 自傳、研究計畫、研究論文(1 式 5 份)。 3. 其他有利證明文件(證照、專題、作品集、獲獎或其他榮譽等)。
總成績 同分參酌順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備註	總成績以 100 分計算。
聯絡方式	聯絡電話：03-5302255 轉 4217、4211。 電子信箱：pwj@hcu.edu.tw。

玖、錄取：

- 一、各單項成績小計之計算過程不去除小數點，合計總成績後取至小數點第二位(小數點第三位四捨五入)。
- 二、考試科目(含面試及書面審查)如有任一科目缺考或零分或未達規定標準者，不予錄取。
- 三、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訂之最低標準，按分數高低順序分別錄取一般生、在職生之正取生至核定名額為止，並酌列備取生若干名；正取生報到後，遇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
- 四、同一學系一般生與在職生名額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得互相流用。
- 五、各學系如錄取不足額或備取生遞補後仍不足額時，其缺額概流用至考試入學名額補足。

拾、放榜：

- 一、錄取名單預定於 99 年 12 月 23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
(網址：<http://www.hcu.edu.tw/>；進入後點選「行政單位-教務處招生組」網頁查詢)。
- 二、正、備取考生之成績通知單(含正、備取通知)於放榜後以掛號信函寄發，其餘考生之成績通知單則以限時信函寄發。考生請先行查榜並按簡章規定日期完成報到手續，錄取名單以本校公告之榜單為準，不以成績通知單(含錄取通知)寄達與否為要件。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三、成績通知單請自行妥善保管，以便申請各項獎學金或辦理緩徵等其他事項，遺失恕不補發。

拾壹、成績複查方式：(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

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問，請在期限內以郵寄「通信方式」申請複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一、期限：99 年 12 月 28 日(星期二)前。
- 二、手續：一律填寫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附件五)連同考試成績單影印本及複查費(每科 50 元，可用郵政匯票或小額郵票，匯票抬頭：玄奘大學)，以限時掛號方式寄 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否則不予查覆。
-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要求影印、攝影、照相、調閱或重閱試卷以及成績相關資料。
- 四、如成績有誤，本校將依據考生複查後之正確成績予以更正。
- 五、未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其實際成績已達錄取標準者，即予以補錄取。
- 六、成績複查結果，如造成正取生錄取名額多於該系所招生名額，應依複查後成績排序錄取之，考生不得異議。

拾貳、報到及遞補程序：

- 一、正、備取生接到錄(備)取通知後，應於 100 年 1 月 5 日(星期三)前(以郵戳為憑)將「通信報到回覆函—正取生使用；遞補入學意願書—備取生使用」寄回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入學(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
- 二、正取生回函報到狀況公告日期：100 年 1 月 7 日(星期五)，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公告。
備取生遞補錄取狀況公告日期：100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於本校教務處招生組網頁公告並隨時更新至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止。
- 三、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日期為 100 年 2 月 4 日止，逾 100 年 2 月 4 日後若再有缺額(即本項考試之錄取生聲明放棄其錄取資格)，則將於本校 100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考試入學名額補足，未遞補上之備取生不得異議。
- 四、錄取考生報到後，應依本校規定時間辦理註冊，逾時未註冊者，視同因無意願入學，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註冊。
- 五、入學後修業年限及應修學分數依本校學則及各系所規定辦理。

拾參、考生申訴：

本校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如對考試有疑義及糾紛時，悉依本校招生申訴辦法處理（附件六）。

拾肆、其他：

- 一、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除於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通知外，當日並於本校公告延期等事宜。
- 二、本校 100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以本校行政會議決議後之正式公告為準，茲將 99 學年度各學系碩(博)士班學雜費收費標準(不含退撫基金、平安保險費及其他課程實習費)列示如下，以供參考：

系 別	學 費	雜 費	合 計
中國語文學系博士班	37,908 元	7,660 元	45,568 元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班	37,908 元	7,660 元	45,568 元
宗教學系碩士班	37,908 元	7,660 元	45,568 元
應用外語學系碩士班	37,908 元	7,660 元	45,568 元
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	39,658 元	11,320 元	50,978 元
國際企業學系碩士班	37,908 元	8,350 元	46,258 元
社會福利學系碩士班	37,908 元	7,660 元	45,568 元
應用心理學系碩士班	37,908 元	7,660 元	45,568 元
法律學系	37,908 元	7,660 元	45,568 元
大眾傳播學系碩士班	39,658 元	11,320 元	50,978 元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碩士班	39,658 元	11,320 元	50,978 元

三、交通及住宿資訊：

(一) 交通：(本校距離新竹火車站約 7 公里)

*搭車：

1. 苗栗客運：往玄奘、元培班車，於新竹火車站對面中正路上萊爾富旁搭乘。
2. 新竹客運：23 路公車，於新竹火車站旁新竹客運總站搭乘。
3. 其他交通搭乘資訊可至本校總務處→服務台網頁查詢。

*開車：

1. 行中山高速公路，下新竹交流道往新竹市區方向，經光復路上東大高架橋，再左轉下經國路直走，接中華路後，在中華路四段左轉進元培街(過元培科技大學後)，再接玄奘路，即可至本校。
2. 行國道三號，下新竹(茄苳)交流道(103 公里出口)往香山方向，接五福路往中華大學方向，過中華大學後，約 200 公尺右轉接玄奘路，即可至本校。

(二) 住宿：考試前一日欲住宿者，請洽本校總務處登記。洽詢電話：(03) 5302255 轉 2192。

拾伍、附則：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陸、附件及附錄

◎附件

- 附 件 一 自傳(含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格式
- 附 件 二 服務工作證明書格式
- 附 件 三 在職生工作經歷表
- 附 件 四 在職人員進修同意書
- 附 件 五 成績複查申請書
- 附件六之一 玄奘大學招生申訴辦法
- 附件六之二 申訴申請表
- 附 件 七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 附 件 八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考生報考切結書
- 附 件 九 外國學歷切結書
- 附 件 十 退費申請書
- 附 件 十一 報名專用信封袋格式

◎附錄

- 附 錄 一 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 附 錄 二 玄奘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玄奘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
在職生工作經歷表

姓 名		報考系所	學系(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工 作 經 歷 (含 現 職)					
服 務 單 位 全 稱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請依服務時間先後列出)		服 務 年 資 小 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自 年 月 至 年 月		共 年 月	
上列服務年資合計共_____年_____月			考 生 簽 名		

- 附註：1. 報考在職生者，工作年資須符合本簡章各系所訂定之年資。
2. 請依填表順序檢附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或勞工局之勞工投保資料表；如檢附不完全者，則依其所檢附資料計算服務年資，服務年資可計算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
3. 本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將來查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4. 本表可至本校網站下載使用。本校網址：<http://www.hcu.edu.tw/>；進入後點選「行政單位-教務處招生組」網頁查詢。

玄奘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覆表

申請 考生	姓 名		報考 系所	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准考證號碼		聯絡 電話	日：()	夜：()	
複查科目			原來 得分	查覆 得分	複查回覆事項	
1						
2						
3						
4						
5						
考生 簽章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回覆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意 事 項

1. 請於簡章規定期限(99 年 12 月 28 日)前申請複查成績 (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 本表正面：姓名、報考系所、准考證號碼、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應逐項填寫清楚。
3. 本表背面：收件人姓名、地址請填寫正確，貼足回郵 12 元，以憑回覆。
4. 申請時必須檢附原成績單影本。每科目複查費 50 元，一律以通信方式辦理，可用郵政匯票或小額郵票，否則不予受理。匯票受款人請填：玄奘大學。

--	--	--	--	--

(收件人詳細地址)

君 收

限時專送

請貼
郵票

玄 奘 大 學 招 生 委 員 會

地址：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四十八號

電話：(03) 539-1216

3	0	0	9	2
---	---	---	---	---

玄奘大學招生申訴辦法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 日
91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審查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11 月 14 日
教育部台(九〇)高(一)字第 90161472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5 年 12 月 27 日
95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16 日
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60005794 號函核備

- 第一條 為維護招生公平性、保障考生權益及處理招生糾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生對事件結果決定考生是否錄取者、招生簡章規定不明確、有重大行政瑕疵致損害其權益者，業經招生業務承辦人員處理或提報上級主管協調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惟如於招生簡章或相關法令已有明確規範或逾申訴期限或申訴人不適格者，不予受理，並由試務單位逕予函覆。
-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調查、審查招生申訴案件，招生委員會下設「考生申訴處理小組」
- 一、招生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由小組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並得就申訴案件之性質，必要時聘請法律專業人員作諮詢。
 - 二、小組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聘得連任。
 - 三、小組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出席始得開議，除評議結果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超過多數定之。
 - 四、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五、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各該項招生委員會試務組組長兼任，負責受理申訴案件，協助調查及審議等行政支援作業。
- 第四條 考生申訴應於本校放榜日起，十五日內（以郵戳為憑）以書面（掛號信函）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惟因不可抗力，致逾期限者，得向小組聲明理由，請求受理。
- 第五條 考生以書面提起申訴，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入學考試名稱、報考系所組別、准考證號、聯絡住址、電話、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之姓名及住址電話。
 - 二、申訴之事實、理由及希望獲得之救濟措施。
 - 三、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相關證明文件。
 - 四、申訴人簽章、申訴日期。
- 第六條 招生委員會於受理申訴案件後，應於正式收件後次日一個月內作成評議結果，必要時得予以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 第七條 申訴撤回：申訴人於評議決定前，得以書面向本校申訴撤回申訴之全部或部份；申訴經撤回後，就同一事實不得再提出申訴。
- 第八條 評議內容涉及申訴人或關係人之隱私、或招生委員會之機密資料應予保密。
- 第九條 申訴人向學校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兩次為限。第二次申訴需有新證據，於接獲本校處理通知日起，十日內（郵戳為憑）以書面（掛號信函）提出，經小組同意後方予處理。申訴人對以上評議結果不服，得於申訴評議結果送達後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應檢附學校評議結果，惟未經本校招生申訴途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將依規定將訴願案移由學校依照招生申訴程序處理。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備後實行，修正時亦同。

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

申訴申請表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入學考試名稱		報名系組別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法定代理人 或監護人	姓名		電話		
	住址				
申訴之事實 及理由					
希望獲得之 補救					

備註：請隨文檢附有關之文件、證據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申訴人簽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評議結果</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由考生申訴處理 小組填寫)</p>	
-----------------------------------------------------------------------------------------------	--

第一聯 本校存查聯

姓名	錄取系所	學系(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字 號	
本人經由甄試入學錄取 貴校 學系(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玄奘大學				
考 生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玄 奘 大 學 招 生 委 員 會 蓋 章				

100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錄取考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錄取系所	學系(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 字 號	
本人經由甄試入學錄取 貴校 學系(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玄奘大學				
考 生 簽 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玄 奘 大 學 招 生 委 員 會 蓋 章				

注意事項：

- 一、錄取考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請填妥本聲明書並親自簽章後，連同本聲明書以掛號方式郵寄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 二、本校於聲明書蓋章後，第一聯由本校存查，第二聯寄回考生存查。
- 三、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玄奘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考生報考切結書

本人 _____ 以 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身分
報考玄奘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如獲錄取，將依
規定於註冊時繳交正式學位證書，否則 貴校將依招生簡章規定撤銷
本人之錄取及入學資格，本人概無異議。

立 書 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 _____

報考系所： _____ 學系(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聯絡電話： 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外國學歷切結書

本人所持外國學歷證件(_____學校 學士 碩士學位證書)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保證於錄取報到時，繳驗已加蓋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戳記之學歷證件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正本，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玄奘大學招生委員會

立書人：

護照號碼：

學校所在國及州別：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玄奘大學 100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

報名費用退費申請書

考生姓名		報考系所	學系(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班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班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退費支票 寄達地址	□□□□□				
連 電 話	日：() 夜：() 行動：				
繳費收據正本 黏貼處					

※ 申請退費截止日期為99年12月6日前，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退費申請。

100 學年度碩士班暨博士班甄試入學報名專用信封

請自行貼足
郵資

掛號

報考系所：

學系(研究所) 碩士班 博士班

一般生 在職生

姓名

性別

男 女

手機

通訊
地址

□□□□□

寄交 30092 新竹市香山區玄奘路 48 號

玄 奘 大 學 招 生 委 員 會 收

- ※注意事項：1. 每一信封限裝一人報名表件(含書面審查資料)，必須以掛號郵寄，證件不全者，恕不受理報名。
2. 寄(送)件前請詳細檢查報名表各項資料是否填寫正確，有無遺漏；報名表件與書面審查資料，請分開裝訂。
3. 書面審查資料請依序排列裝入信封袋內：1. 歷年成績證明 2. 自傳(含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3. 其他證明文件。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三十日教育部台(八四)參字第○四二七六三號令訂定發布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九日教育部台(八六)參字第八六○一七四一七號令發布修正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八六)參字第八六○五三二九○號令發布修正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五日教育部台(八八)參字第八八○二三三○三號令發布修正第二條、第三條條文，刪除第八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八九)參字第八九○三七一四六號令發布修正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教育部台(八九)參字第八九一四八二五六號令發布修正第二條、第三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二日教育部台參字第○九二○○五七九一九A號令發布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教育部台參字第○九五○一九三六九○C號令發布修正第一條至第七條，刪除第八條條文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三款、第四款所定與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符合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者，於本辦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得依原規定報考大學博士班入學考試。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

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玄奘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94年1月5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0月22日97學年度日間學制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9年11月3日99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進出試場規定

- 第一條 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
- 第二條 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實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當節考試前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五分。
- 第三條 考生應按規定之考試開始時間入場，遲到逾三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開始四十分鐘內不得離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四條 考生應按照編定座位號碼入座，並應檢查試卷、考桌及准考證之座位號碼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否則扣減該科成績十分。

第二章 文具用品規定

- 第五條 考生除應用文具（含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經制止不聽，得加重扣分。
- 第六條 凡持有視覺障礙手冊或公立醫院依據內政部所定障礙等級所核發之證明者，得攜帶視覺輔具參加考試。
- 第七條 答案卷限用藍（黑）色墨水鋼筆或原子筆作答，不得使用鉛筆作答；答案卡限用2B鉛筆作答並不得以修正液（帶）修正，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但術科答案卷作答方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章 答題規定

- 第八條 答案卷除答案外，不得書寫姓名，違者扣減該科成績五分。
- 第九條 各科答案卷紙張均足數實際需要，考生依據各科答案紙張數作答，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第四章 試場秩序規定

第十條 考生不得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導不聽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一條 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第五章 交卷規定

第十二條 試題卷及答案卷不得攜帶出試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三條 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停止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及試題卷，違者扣該科五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外，再扣十分。

第十四條 考生繳卷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違者扣該科成績十分，如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六章 口試規定

第十五條 考生應遵照監試老師或服務同學之導引，於規定地點等候唱名。

第十六條 考生需按規定時間入場，未到考試時間或遲到逾時五分鐘，均不得入場。

第十七條 考生入場應攜帶「准考證」，如未帶「准考證」扣口試成績五分。

第十八條 口試完畢，考生不得於試場附近逗留或喧嘩，違者扣口試成績十分，不聽制止者，口試成績不計分。

第七章 其他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二十條 考生於本年度內參加本校各項招生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本校得依作弊情節做適當處置。

第二十一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細記載，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